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2407



立项编号	XM 2025279
流水编号	HT-ZB20260021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教师公寓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83-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二部分 附件	7
2.1 采购需求	8
2.2 响应函	14
2.3 最后报价	16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2.5 服务要求偏离表	26
2.6 成交通知书	33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2407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114号-001~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教师公寓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6-C3-000783-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整（¥1041548.2）。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各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

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3. 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原则上按月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乙方在本结算周期月内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和相应岗位人员实际投入人数计算。

2. 乙方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付款申请、服务数量、人员考勤表、布草洗涤票据等相关材料，甲方根据各项考核及日常检查结果、考勤结果及乙方付款申请进行综合核定上月应支付服务费，待乙方开具上月服务费全额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此阶段服务费。

3. 洗涤费用，两年内不超出合同暂定定量金额，据实结算。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任务，或经甲方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甲方结合每月小评考核结果进行服务款的支付，涉及罚款的将在每月服务款中扣减后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扣减人员工资。甲方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公寓考核表》定期组织考核，乙方的服务费与服务考核情况挂钩，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待乙方出具整改方案或落实后，在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拒不提供整改方案的，甲方按考核结果进行扣罚。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若非合法有效，则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即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叁拾元玖角陆分（¥20830.96）。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85287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

5. 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约定确定检查费承担主体。

6. 本合同乙方无故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本合同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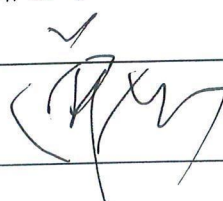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 2026年5月12日	乙方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gxm	电子邮箱: 90
开户银行: 中行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 云景路支行 南宁
账号: 622	账号: 45001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
邮政编码: 5300 1	邮政编码: 530
经办人: <i>Wang</i> 2026年5月9日	

